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哈密石城子地区，建设项目位于哈密市东北约 20km 处，东侧 2km 为 303 省道，距市区较近。	建设单位联系人	汪工
项目名称	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哈密石城子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
项目简介	项目名称：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哈密石城子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：国华（哈密）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：建设项目光伏电池由 30 个固定式 1MWp 子方阵组成，共计 123400 块多晶硅电池组件		
现场调查人员	王剑（收集项目资料）、段学义	现场调查时间	2018. 11. 2
现场检测人员	姜宏翰、唐晓娟	现场检测时间	2018. 11. 4-6
建设单位陪同人	汪工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化学有害因素：铅及其化合物、硫酸、六氟化硫及其分解产物； 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毒物：各检测地点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 噪声：各检测地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。 工频电场：工频电场强度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 2007）要求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结论：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，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评价认为该项目若能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，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，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 建议：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（1）建设单位应该在生产区设置公告栏。 （2）建设单位应该在逆变器室增设“戴防护手套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穿防护鞋”等警示标识；在 35kV 配电室增设“戴防护手套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穿防护鞋”、“当心有毒气体”警示标识和“六氟化硫”告知卡等警示标识； （3）建设单位应该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。		

	<p>(4) 建设单位应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。</p> <p>(5) 建设单位宜为岗位作业人员配备太阳镜、遮阳帽、防昆虫手套和劳动护肤剂。</p> <p>(6) 建设单位应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对运行维护岗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，并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</p> <p>(7) 增加局部照明设施，使照度达到标准要求</p> <p>(8) 建设单位宜组织员工进行文化娱乐活动，宜对员工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指导。</p> <p>(9)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进行培训，取得相关的培训证书。</p> <p>(10) 用人单位应指定所依托的医疗机构，并对该机构职业卫生急救能力的审查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</p>	<p>评价单位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具有甲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，资质范围满足项目，要求，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方法正确，内容较完善，评价结论准确，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。</p> <p>二）修改意见及建议：1、补充完善评价依据；2、补充完善六氟化硫危害内容；3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内容；4、核实噪声检测结果分析；5、修改个人防护用品评价内容；6、按照主报告修改意见对资料性附件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；7、对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一并修改。</p>